

先秦文學史 參考資料

北京大學中國文學史教研室選注

下 冊

中 華 書 局



ISBN 978-7-101-00697-1



01>

9 787101 006971

定價：48.00元（全二冊）

先秦文學史參考資料

北京大學中國文學史教研室選注

下 冊

中 華 書 局

七 國 語

(一) 召公諫弭謗(周語上)

厲王^①虐，國人謗王。召公^②告王曰：“民不堪命^③矣。”王怒。得衛巫^④，使監謗者^⑤。以告^⑥，則殺之。國人莫敢言，道路以目^⑦。

王喜。告召公曰：“吾能弭謗^⑧矣，乃不敢言！”

召公曰：“是障之也^⑨。防民之口，甚於防川。川壅而潰^⑩，傷人必多；民亦如之。是故爲川者^⑪決之使導^⑫，爲民者宣之使言^⑬。故天子聽政，使公卿至於列士^⑭獻詩^⑮，瞽獻曲^⑯，史獻書^⑰，師箴^⑱，瞽賦^⑲，矇誦^⑳，百工諫^㉑，庶人傳語^㉒，近臣盡規^㉓，親戚補察^㉔，瞽史教誨^㉕，耆艾脩之^㉖；而後王斟酌焉^㉗。是以事行而不悖^㉘。民之有口也，猶土之有山川也，財用於是乎出^㉙。猶其有原隰衍沃也^㉚，衣食於是乎生。口之宣言也^㉛，善敗於是乎興。行善而備敗^㉜，所以阜財用衣食者也^㉝。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，成而行之^㉞，胡可壅也？若壅其口，其與能幾何^㉟！”

王弗聽。於是國人莫敢出言。三年乃流王于彘^㊱。

①厲王：周厲王，名胡，夷王之子。公元前八七八年即位，在位三十七年，被放逐於彘。 ②召公：即召穆公，名虎，爲周王之卿士。 ③民不堪命：“命”，指厲王暴虐的政令。此言“人民受不了王的虐政了”。

④衛巫：衛國的巫者。 ⑤使監謗者：讓衛巫去監視誹謗國王的人民。

⑥“以告”二句：只要衛巫來報告，厲王就把被告發的人殺掉。⑦道路以目：人民相遇於道路，只是彼此用眼睛看看而已。⑧弭謗：消除謗言。⑨是障之也：“障”作“防”解。按，“障”本是防水的隄。召公之意，謂厲王是用強硬的手段堵住人民的口而已，並沒有使謗言真正消除。

⑩“川壅而潰”二句：此言用隄來障川，則水易壅塞，一旦由壅塞而潰決泛濫，結果傷人必多。⑪爲川者：治水的人。“爲”作“治”解，與下文“爲民者”的“爲”同義。⑫決之使導：“決”，排除；“導”，通暢。此言排去其壅障，使水暢流。⑬宣之使言：“宣”作“放”解，引申有“開導”、“放任”之意。言治民者必宣導人民使之盡言。⑭列士：指上士、中士、下士（用清汪遠孫說，見其所著國語發正）。⑮獻詩：“詩”，指諷諫之詩，疑即采自民間的風謠之類，由公、卿、大夫、士進獻於王。⑯瞽獻曲：“曲”，一本作“典”，今從宋本。韋注：“無目曰瞽。瞽，樂師。曲，樂曲也。”此言樂師向國王進獻各種樂曲。按，古代樂官皆由盲者充任，所謂“瞽”，又稱“太師”。其所獻的樂曲亦多采自民間，故能反映出人民的意見。⑰史獻書：“史”，指外史之官；“書”，史籍。按，舊說謂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，故以進獻於王，使知往古政體，做爲借鑑。⑱師箴：“師”，少師，是次於太師的樂官。“箴”，一種寓有勸戒意義的文辭，與後世的格言相近。此言少師進箴言於王，以規諫王之得失。⑲瞽賦：“瞽”音臾，是盲人。韋注：“無眸子曰瞽。”“賦”，不歌而誦；疑即今所謂“朗誦”。韋注：“賦公卿列士所獻詩也。”⑳矇誦：“矇”，也是盲人。韋注：“有眸子而無見曰矇。”“誦”，即指普通沒有什麼音節腔調的誦讀。㉑百工諫：“工”，指樂工（用杜預說，見左傳杜注）。按，此句的“諫”與上句的“誦”的內容，皆爲箴諫之語。㉒庶人傳語：“庶人”，即平民。平民是沒有機會見到國王的，因此他們把對政事的意見間接地傳達給國王知道。㉓近臣盡規：“近臣”，王之左右；“盡”，即“進”（用俞樾說，見羣經平議）；“規”，規諫（用近人吳曾祺說，見其所著國語韋解補正）。此言經常在國王左右的近臣也向王進陳規諫之言。㉔親戚補察：“親戚”，指

與國王同宗的大臣。“補”，彌補王之過失；“察”，監督王之行政。②⑤瞽史教誨：“瞽”，即太師，已見前；“史”，太史，掌禮之官。此言太師用音樂、太史用禮法來對王進行教誨。②⑥耆艾修之：六十歲的人叫“耆”，五十歲的人叫“艾”；“耆艾”，指國王之師傅。“修”，戒飭，警告；“之”，指王（參用王引之、吳曾祺說，王說見經義述聞）。此言上了年紀的師傅也經常對國王勸誡警告。②⑦而後王斟酌焉：然後由國王斟酌去取，付諸實行。②⑧事行而不悖：“悖”，作“逆”解。此言“國王的一切行事因此才不致與情理相違逆”。②⑨財用於是乎出：言人類的財富、用度都是從山川生產出來的。③⑩“猶其”二句：“其”，指土地；寬闊而平坦的土地叫“原”，低下而潮濕的土地叫“隰”，低下而平坦的土地叫“衍”，有河流可資灌溉的土地叫“沃”。此言“由於土地之有原、隰、衍、沃，人類衣食的資源才從此而生”。③⑪“口之宣言也”二句：由於人民用口發表言論，國家政事的好或壞才能體現出來。③⑫行善而備敗：大意是：“如果國君能聽取人民的意見，則凡是人民認為好的就加以推行，認為壞的就加以防範。”③⑬“所以阜財用”句：“阜”，增多。此句緊承上句而言，謂只有根據人民的意見來做事，才能使人民的衣食財用大大增多。③⑭“成而行之”二句：“成”，成熟；“行”，有“自然流露”之意。此二句大意是：“人民所發表的言論乃是他們考慮成熟之後自然流露出來的，怎麼能硬加堵塞呢？”③⑮其與能幾何：舊說，“與”同“歟”，語尾助詞。“能幾何”，能有多久。此是倒裝句，猶言“其能幾何歟”。但以句法結構而言，語尾助詞似不宜前置。疑“與”應作“助”解，言“能有幾個人是贊助你的呢？”③⑯“三年”句：過了三年，就把厲王放逐到彘去了。“彘”，晉地，在今山西霍縣境內。按，公元前八四二年，厲王被放逐到彘，則召公諫弭謗之事當在公元前八四五年。

（二）晉重耳自翟適齊（晉語四）①

文公在翟②十二年。狐偃曰：“日吾來此也③，非以翟爲榮、可

以成事也^④。吾曰：奔而易達^⑤，困而有資^⑥，休以擇利^⑦，可以戾也^⑧。今戾久矣，戾久將底^⑨；底著滯淫^⑩，誰能興之？盍速行乎？吾不適齊、楚^⑪，避其遠也。蓄力一紀^⑫，可以遠矣。齊侯長矣^⑬，而欲親晉；管仲沒矣，多讒在側^⑭；謀而無正^⑮，衷而思始^⑯。夫必追擇前言^⑰，求善以終^⑱。厭邇逐遠^⑲，遠人人服^⑳，不爲郵矣。會其季年^㉑，可也。茲可以親^㉒。”皆以爲然。乃行。^㉓……

遂適齊。齊侯妻之^㉔，甚善焉^㉕，有馬二十乘。將死於齊而已矣^㉖，曰：“民生^㉗安樂，誰知其它？”

桓公卒，孝公^㉘即位。諸侯叛齊。子犯知齊之不可以動^㉙，而知文公之安齊而有終焉之志^㉚也，欲行，而患之^㉛。與從者謀於桑下——蠶妾在焉，莫知其在此也^㉜。妾告姜氏，姜氏殺之，而言於公子曰：“從者將以子行^㉝；其聞之者，吾已除之矣。子必從之，不可以貳^㉞；貳無成命^㉟。詩云：‘上帝臨女^㊱，無貳爾心。’先王其知之矣^㊲！貳將可乎？子去晉難而極於此^㊳；自子之行，晉無寧歲^㊴，民無成君。天未喪晉，無異公子^㊵，有晉國者，非子而誰？子其勉之。上帝臨子矣，貳必有咎！”

公子曰：“吾不動矣^㊶，必死於此！”姜曰：“不然！周詩曰：‘莘莘征夫^㊷，每懷靡及。’夙夜征行，不遑啓處，猶懼無及；況其順身縱欲懷安，將何及矣！人不求及^㊸，其能及乎？日月不處^㊹，人誰獲安^㊺？西方之書有之^㊻，曰：‘懷與安^㊼，實疚大事。’鄭詩云：‘仲可懷也^㊽；人之多言，亦可畏也。’昔管敬仲^㊾有言，小妾聞之，曰：‘畏威如疾^㊿，民之上也。從懷如流[㋀]，民之下也。見懷思威[㋁]，民之中也。’畏威如疾，乃能威民[㋂]；威民在上[㋃]，弗畏有刑。從懷如流，去威遠矣[㋄]，故謂之下。其在辟也[㋅]，吾從中也。鄭詩之言，吾其從

之。此大夫管仲之所以紀綱^⑦齊國、裨輔先君^⑧而成霸者也。子而棄之，不亦難乎？齊國之政敗矣！晉之無道久矣！從者之謀忠矣！時日及矣^⑨！公子幾矣！君國^⑩，可以濟百姓；而釋之者^⑪，非人也。敗不可處^⑫，時不可失，忠不可棄，懷不可從。子必速行！吾聞晉之始封也^⑬，歲在大火，閼伯之星也，實紀商人^⑭。商之饗國^⑮，三十一王。誓史之記^⑯曰：‘唐叔之世^⑰，將如商數。’今未半也^⑱。亂不長世^⑲，公子唯子，子必有晉。若何懷安？”公子弗聽。

姜與子犯謀，醉而載之以行。醒，以戈逐子犯，曰：“若無所濟^⑳，吾食舅氏之肉^㉑，其知饜乎！”舅犯走且對曰：“若無所濟，余未知死所；誰能與豺狼爭食^㉒？若克有成，公子無亦晉之柔嘉^㉓，是以甘食。偃之肉腥臊，將焉用之？”遂行。

①此篇係節錄國語所記重耳出亡、自狄適齊之事，可與左傳晉公子重耳之亡一篇參看。 ②翟：同“狄”。 ③日吾來此也：當初我們所以要到這兒來。 ④“非以翟爲榮”句：此句的“榮”和“可以成事”兩層是並列成分，猶言“非以翟爲榮，非以翟爲可以成事也”。“榮”，享樂。此言“居翟並非爲了享樂，也並非爲了可以成大事”。 ⑤奔而易達：因狄去晉甚近，所以說“出奔時易於到達”。 ⑥困而有資：在窘迫之中可以有點兒接濟。 ⑦休以擇利：暫時在狄休息一下，以選擇對自己更有利的環境。 ⑧可以戾也：“戾”，作“定”解，指定居。此句緊承上文，言“由於這種種的原因，才在狄定居下來”。 ⑨戾久將底：“底”音紙，作“止”解，猶言“中止”、“停頓”。此句大意是：“在這兒住久了，一切都不免中止、停頓了。” ⑩底箸滯淫：“箸”同“著”，附帶着；“滯淫”，怠惰，荒廢，指振作上進之心，都銷磨盡了。此句大意是：“如果一切都停頓下來，那種苟安怠惰、自甘暴棄的心理也就隨帶着產生了。” ⑪“吾不適齊、楚”二句：當初我們所以不到齊、楚等國去是怕路途太遠。 ⑫“蓄力一紀”二句：“一紀”，十二年。此言自己的力量已經積蓄了十二年，現在可

以走遠路了。 ⑬齊侯長矣：“齊侯”，即齊桓公；“長”，年老。 ⑭多讒在側：管仲死後，桓公寵愛讒諂小臣豎貂、易牙等，後來桓公竟死在他們的手中。 ⑮謀而無正：此言桓公有所謀劃，而無可以就正之人。

⑯衷而思始：“衷”同“中”，指中道，即今所謂“半道上”、“半途”中。此言一切政事都推行到半途而感到無所適從，因此想到最初的時候，凡事有管仲主持，比目前有把握多了。以上二句皆言管仲死後，桓公遇事無法決斷。 ⑰夫必追擇前言：“夫”，彼，指桓公；“擇”，用；“前言”，指管仲生前說過的話。此承上文，言“因此齊侯一定追想着從前管仲說過的話而加以採用”。 ⑱求善以終：希望有個好的結果。 ⑲厭邇逐遠：“厭”，安；“邇”，近，指與齊鄰近的國家；“逐”，求；“遠”，指與齊國距離較遠的國家。此言齊之鄰國既已相安無事，桓公乃求與遠方的諸侯建立親善的邦交。按，桓公初即位，管仲曾對他說：“君欲從事於天下諸侯，則親鄰國。”（見國語齊語）則“厭邇逐遠”實為管仲之遺意。 ⑳“遠人入服”二句：上句，“遠人”，即指重耳等；“服”，猶“歸服”。下句，“郵”，同“尤”，作“過”解。此言“我們現在到齊國去投奔齊侯，並不為過。” ㉑會其季年：“會”，值；“季年”，暮年；“其”，指桓公。 ㉒茲可以親：“茲”，此。言桓公是可以親近的。 ㉓以下刪節重耳等過五鹿、野人贈土塊一節。 ㉔齊侯妻之：“妻”讀去聲，作動詞用。此言桓公把女兒嫁給重耳為妻。 ㉕甚善焉：指桓公對待重耳很好。 ㉖“將死於齊”句：此句是寫重耳心裏的打算。 ㉗民生：猶言“人生”。按，古代漢語中的“民”有時即解作“人”，泛指所有的人類而不專指人民。 ㉘孝公：即齊孝公。名昭，桓公子。公元前六四二年即位，在位十年。 ㉙不可以動：“動”，打動，說服。此言子犯已察知不能打動齊孝公幫助重耳返國。 ㉚終焉之志：終老於齊國的打算。 ㉛患之：“之”指重耳，言怕重耳不肯走。 ㉜莫知其在此也：主語是子犯和其他的從者，“其”指驪姜。 ㉝從者將以子行：你的手下人想要同你一起離開齊國。 ㉞貳：猶豫不決。 ㉟成命：圓滿的結果。 ㊱“上帝臨女”二句：見詩經大雅大明篇。這兩句詩

本是說周武王的，“女”同“汝”，即指武王。此處姜氏引來比喻一般能成大事的人。言“上帝正在照臨着你，你心裏千萬不可猶豫不決。” ③⑦“先王”句：“先王”指武王。言武王知天命，故能成大事。 ③⑧“子去晉難”句：“難”，危難；“極”，至。此言“你因晉國有危難而來到此地。” ③⑨“晉無寧歲”二句：“寧”，太平；“成”，穩定。此言“晉國沒有一年太平過，人民也始終沒有一個穩定的國君”。 ④⑩無異公子：“異”，其他。言“晉獻公有子九人，只有你一人還在，再沒有其他的公子了。” ④⑪吾不動矣：我是不會被人說服、打動的了。 ④⑫“莘莘征夫”二句：見詩經小雅皇皇者華篇（小雅是周詩）。上句，今本詩經作“駢駢”，衆多貌。下句，“每”，時時；“懷”，懷念；“靡及”，猶言“無及”。此言“那些僕僕於道上的征夫，心中時時惦念着自己要辦的事，惟恐來不及把事做好”。 ④⑬“人不求及”二句：如果一個人不主動地要求自己及時完成自己所要做的事業，那還怎麼能來得及呢？ ④⑭日月不處：猶言“時光是不停留的”。 ④⑮人誰獲安：一個人哪能只想獲得安逸呢？ ④⑯西方之書有之：“西方”指周。此言周朝的書上有這樣的話。 ④⑰“懷與安”二句：此即左傳“懷與安，實敗名”之意。“疾”，病；此處作動詞用。言“懷與安對於大事是有妨害的”。 ④⑱“仲可懷也”三句：見前詩經將仲子篇。此處姜氏意指不能因自己的私情而不顧人言之可畏，是勉勵重耳的話。 ④⑲管敬仲：管仲的謚。 ⑤⑰“畏威如疾”二句：按，詩經周頌我將篇有“畏天之威，于時保之”的話，孟子梁惠王篇也說“畏天者保其國”，本篇下文又說“畏威如疾，乃能威民”；因疑此處的“威”本指“天威”，即上天主宰人世的威權、法則，引申之乃為統治者統治人民的威權、法則。“民”，即“人”。此言“如果一個人像畏疾病一樣地敬畏天威，乃是人類中的最上者”。 ⑤⑱“從懷如流”二句：“懷”，指對私欲的眷戀。大意是：“一個人只知從心所欲，不思振拔，如江河之日下，乃是人類中的最下者。” ⑤⑲“見懷思威”二句：大意是：“看到了可眷戀的事物就想起天威之可畏，從而懸崖勒馬，重新振作，尚不失為人類中的中等。” ⑤⑳乃能威民：此處的“威”作動詞用，

“民”指被統治的人民，與上文“威”、“民”二字的意義不同。此連上句言：“只有畏威如疾之人，才能身居民上，樹威以治民。” ⑤④“威民在上”二句：“威民”是“威民者”的省略語，亦即指上文畏威如疾之人。此言“威民者在上位，一般人民如對天威無所畏懼，則將受到刑罰的制裁”。 ⑤⑤去威遠矣：此連上句，意謂從懷如流的人本不知天威之可畏，自然也無法樹立統治人民的威權，所以說“去威遠矣”。 ⑤⑥“其在辟也”二句：“辟”，韋注作“罪”解，疑非是。近人徐元誥說：“辟”，疑當與‘譬’同。說文：‘譬，諭也。’墨子小取篇：‘辟也者，舉物而以明之也。’畢沅注：‘辟同譬。’此文‘其在辟也’，謂舉管敬仲之言以譬喻之也。管敬仲之言，別上中下三事，故云‘吾從中也。’韋注似未合。”（見其所著國語集解）按，徐說近是。此二句大意是：“照我所引喻的話來看，我是願意本着‘見懷思威’的精神來做事的。” ⑤⑦紀綱：治理，經營，整頓。 ⑤⑧裨輔先君：“裨輔”，輔佐；“裨”音卑。“先君”，指齊桓公。 ⑤⑨“時日及矣”二句：“及”，到臨，此處有“迫切”之意；“幾”，韋注作“近”解，此處有“庶幾”之意。此二句大意是：“時光已經很迫切了，你的事業也應該差不多了。”意指重耳應及時抓緊機會為自己的事業努力。 ⑥⑩“君國”二句：為晉國之君，使百姓得救。 ⑥⑪“而釋之者”二句：如果放棄了君國濟民的事業，那簡直不算人了。 ⑥⑫敗不可處：“敗”指齊國政局的敗壞。此言這種政治敗壞的環境是不宜久居的。 ⑥⑬“吾聞晉之始封也”三句：第一句，“晉之始封”，指周成王封其弟唐叔（名虞）於晉之事，在周成王十年（公元前一一〇六），這一年是乙未年。第二句，“大火”，星名，即心宿，一名辰星。照古代天文家的說法，封唐叔的這一年正是大火星值年，故言“歲在大火”。第三句，“閼伯”（“閼”音遏），陶唐氏（堯）時為火正之官，居商丘（即商代的發祥地），主管祭祀大火星的職務。故大火一名商星，又叫做“閼伯之星”。 ⑥⑭實紀商人：“紀”，本作“記述”、“記載”解，引申有“代表”、“象徵”之意。按，商代的第一世國君湯，於乙未年（公元前一七六六）放夏桀於南巢而自立。這一年也是大火星（商星）值年。所以大火星實是

代表商代人命運的星宿；換言之，商之所以有天下，也正由於得商星值年之助。⑥⑤“商之饗國”二句：“饗”同“享”。此言商代享有天下，一共傳了三十一個國君。⑥⑥誓史之記：舊說，“誓史”是通曉天道的史官；“記”，指記述史事的書籍。⑥⑦“唐叔之世”二句：言唐叔的後裔享有晉國，將同商代國君的數目一樣，也應該是三十一世。按，湯於乙未年滅夏自立，唐叔亦於乙未年受封，都趕上大火值年，所以誓史認為晉國的命運應該同商一樣。⑥⑧今未半也：從唐叔傳到晉惠公，只有十四個國君，還不到三十一世的半數。⑥⑨亂不長世：紛亂的局面是不會長久下去的。意指不久即將有太平的日子到來。⑦⑩若無所濟：“濟”，指事業成功。⑦⑪“吾食舅氏之肉”二句：大意是：“我把你的肉吃掉，只怕都會感到不滿足吧？”⑦⑫誰能與豺狼爭食：子犯說：“我恐怕不免死於曠野之地，屍體將被豺狼吃掉，誰又能同野獸爭着吃我的肉呢？”⑦⑬“公子無亦”二句：上句，“無”，發語詞，“無亦”即“亦”；“柔”，脆；“嘉”，美；“柔嘉”指食物的美好。下句，“是”，一切；“甘食”，猶言“愛吃”。此二句大意是：“等到你能自立為君的時候，那麼晉國所有最柔脆、最鮮美的食物都會使你愛吃的。”

（三）叔向諫殺豎襄（晉語八）

平公①射鵠②不死，使豎襄③搏之，失。公怒，拘將殺之。叔向④聞之，夕⑤，君告之。叔向曰：“君必殺之！昔吾先君唐叔，射兕于徒林⑥，殪⑦，以為大甲⑧，以封于晉⑨。今君嗣吾先君唐叔，射鵠不死；搏之不得，是揚吾君之恥者⑩也！君其必速殺之，勿令遠聞！”

君忸怩⑪顏，乃趣⑫赦之。

①平公：即晉平公，詳見前左傳鄭子產相國註。②鵠：一作“鷖”，音晏，小鳥名。頭小尾禿，性好搏鬥，即今所謂鵪鶉。③豎襄：平公小

臣。“豎”，內豎，即閹人；“襄”是他的名子。④叔向：晉大夫。見前左傳鄭子產相國註。⑤夕：見前左傳楚靈王乾谿之難註。⑥徒林：林名。⑦殪：音壹去聲。韋注：“一發而死曰殪。”此言一箭就把兕牛給射死了。⑧以為大甲：以兕牛的皮革製成一副大的鎧甲。⑨以封于晉：韋注：“言有材藝以受封爵。”此指唐叔的才幹藝能非常出衆，所以才受封於晉。⑩揚吾君之恥者：指豎襄。此言晉平公射鵩不死，已極可恥，而豎襄又搏之不得，簡直是把平公的可恥行爲給張揚擴大了。⑪忸怩：音 niǔ nī，羞慚貌。此句言平公臉上帶出了慚愧的神氣。⑫趣：同“促”，催促。

(四) 句踐滅吳(越語上)

越王句踐①棲於會稽②之上，乃號令於三軍曰：“凡我父兄、昆弟及國子姓③，有能助寡人謀而退吳者，吾與之共知越國之政④。”大夫種⑤進對曰：“臣聞之：賈人夏則資皮⑥，冬則資絺，旱則資舟，水則資車，以待乏也。夫雖無四方之憂⑦，然謀臣與爪牙之士⑧，不可不養而擇也。譬如蓑笠，時雨既至，必求之。今君王既棲於會稽之上，然後乃求謀臣，無乃後乎⑨？”句踐曰：“苟得聞子大夫⑩之言，何後之有？”執其手而與之謀。

遂使之行成於吳，曰：“寡君句踐乏無所使⑪，使其下臣種，不敢徹聲聞於天王⑫，私於下執事⑬，曰：‘寡君之師徒⑭，不足以辱君矣⑮；願以金玉、子女賂君之辱⑯。請句踐女女於王⑰，大夫女女於大夫，士女女於士；越國之寶器畢從⑱；寡君帥越國之衆以從君之師徒。唯君左右之⑲；若以越國之罪爲不可赦也⑳，將焚宗廟，係妻孥㉑，沈金玉於江；有帶甲五千人，將以致死㉒，乃必有偶㉓，是以帶甲萬人事君也。無乃即傷君王之所愛㉔乎？與其殺是人也㉕，寧

其得此國也，其孰利乎？’”

夫差將欲聽，與之成。子胥諫曰：“不可！夫吳之與越也，仇讎敵戰之國^②也；三江環之^③，民無所移。有吳則無越，有越則無吳。將不可改於是矣^④！員聞之：陸人居陸，水人居水。夫上黨之國^⑤，我攻而勝之，吾不能居其地，不能乘其車；夫越國，吾攻而勝之，吾能居其地，吾能乘其舟。此其利也，不可失也已。君必滅之！失此利也，雖悔之，亦無及已。”

越人飾美女八人，納之太宰嚭，曰：“子苟赦越國之罪，又有美於此者將進之。”太宰嚭諫曰：“嚭聞古之伐國者，服之^⑥而已；今已服矣，又何求焉？”夫差與之成而去之。

①越王句踐：句踐是越王允常之子。“句”同“勾”。按，允常初曾與吳王闔廬相怨而互相攻伐；允常死，吳乃乘越之喪伐越，竟為勾踐所敗，闔廬傷指而死（事見左傳定公十四年，即公元前四九六年）。闔廬有遺命，必報此仇。後三年，其子吳王夫差乃伐越（據國語越語下，則是勾踐先伐吳，詳下篇正文第一大段），大敗越軍，遂入越。勾踐乃以殘軍五千人退保於會稽。②會稽：山名。在今浙江紹興縣東南十二里。

③“凡我”句：“昆弟”，弟兄；“子姓”，猶言“子民”，即“百姓”。④共知越國之政：“知”，主持，過問，參與。此言有人能助其退吳，當使之為越國的卿相，以共治國家。⑤大夫種：即文種，字子禽，楚之郢人。入越後，與范蠡同助勾踐，終滅吳國。功成，種為勾踐所忌，被殺。⑥“賈人”

四句：“資”，取；“絺”音痴，質地精細的葛布。此言“商人在夏天就預先求取皮貨以備冬天用，在冬天就預先求取葛布以備夏天用，在行旱路時就預先求取船隻以備行水路時用，在行水路時就預先求取車輻以備行旱路時用”。⑦四方之憂：指四鄰各國對本國進攻。⑧“然謀臣”二句：

上句，“爪牙之士”，指勇敢的將士。下句，“養”，培養；“擇”，選擇錄用。此連上言“在平常沒有戰爭的時候，文的謀臣和武的將士也需要加以培養，

以備隨時選擇錄用”。 ⑨無乃後乎：未免太遲了吧？ ⑩子大夫：“大夫”指文種；上面冠以“子”字，是古人稱呼對方時的敬稱。它如“子范子”、“子墨子”等皆與此同。 ⑪乏無所使：缺乏人材，沒有他人可以派遣。 ⑫“不敢徹聲”句：“徹”，達；“天王”，指吳王。此言“我不敢高聲講話，把意見直接傳達給吳王。” ⑬私於下執事：“私”，指低聲下氣的私語；“下執事”，即“執事”，猶言“在您手下的執事之人”。其用法已屢見前，詳左傳各篇的註釋。 ⑭師徒：指軍隊。 ⑮不足以辱君矣：不值得屈尊您親自來討伐了。 ⑯賂君之辱：“君之辱”即“君之辱臨”。此句言“越國願意把金玉子女等貢獻給吳王，做為禮物，以答謝吳王屈尊光臨越國之意”。 ⑰“請句踐女”句：下一“女”字讀去聲，作“充婢妾”解。此言越王請求吳王允許以句踐之女為吳王的婢妾。下二句仿此。 ⑱寶器畢從：言把寶物也隨同着完全進貢給吳國。 ⑲唯君左右之：一切都由您任意處置。“左右”在此處是動詞。 ⑳“若以”句：以下諸句，是越方從反面作強硬之語。意謂吳如不許越之求和，則越將與吳作最後殊死的鬥爭。 ㉑係妻孥：“係”同“繫”，用繩縛住，如囚人一樣。“孥”，子女。此言越人將把妻孥縛在一起，以求死生共命。如果失敗，也不讓吳國把他們擒住（用韋注大意）。 ㉒致死：拚死命。 ㉓“乃必有偶”二句：“偶”，舊作“對”解，即“加倍”之意。汪遠孫說：“五千人人人致死，勇氣自倍，一人可得二人之用，故曰帶甲萬人。”吳曾祺說：“‘事君’謂與君戰，措詞之道則然。” ㉔傷君王之所愛：此是恭維吳王的話。言吳王推恩於越，越民與越器，皆為吳王所鍾愛。言外指越人如果拚死決戰，則越民與越器都不免遭到損失，豈不影響到吳王加愛於越的仁慈惻隱之心了麼？ ㉕“與其”二句：清汪中說：“‘與其’、‘寧其’者，兩事相衡，擇利而從之辭。”（見其所著經義知新記）此言“與其因戰爭而殺傷人命，還不如坐享其成得到越國呢”。 ㉖仇讎敵戰之國：互相仇視、互相敵對、互相征戰的國家。 ㉗“三江環之”二句：上句，“三江”，指長江上游的岷江、自上海入海的吳淞江，和浙江省的錢塘江。“環之”，“之”指吳、越兩

國境內之地。下句，言吳、越兩國的人民無論怎樣遷移，都出不了三江流域這個圈子。⑳將不可改於是矣：此承上文“有吳則無越”二句而言，意謂這種勢不兩立的局面是再也無法改易的了（用吳曾祺說）。㉑上黨之國：“上黨”，地名。春秋時屬晉國，戰國時屬韓國，秦時置上黨郡，即今山西太原一帶地方。按，“上黨”命名的由來，舊說有二解。一、“上”，高；“黨”，毗鄰。言其地與天爲鄰，故名“上黨”。二、“黨”作“處所”解，言其地之所在，就我國中原大陸而論，地勢最高。此處所謂“上黨之國”，則舉此地名，以代表中原多陸少水的諸侯如晉、鄭等國家（參用吳曾祺說）。㉒服之：使之降順馴服。〔以上是第一大段，寫勾踐用文種之謀，向吳求和，終能保全國土，未遭滅亡之禍。〕

句踐說於國人①曰：“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也，而又與大國執讎②，以暴露百姓之骨於中原③，此則寡人之罪也。寡人請更④！”於是葬死者，問傷者，養生者；弔有憂⑤，賀有喜；送往者⑥，迎來者；去民之所惡，補民之不足。然後卑事夫差⑦，宦士三百人於吳⑧，其身親爲夫差前馬⑨。

句踐之地，南至于句無⑩，北至于禦兒⑪，東至于鄞⑫，西至于姑蔑⑬，廣運百里⑭。乃致⑮其父兄、昆弟而誓之，曰：“寡人聞古之賢君，四方之民歸之，若水之歸下也。今寡人不能，將帥二三子夫婦以蕃⑯。”令壯者無取⑰老婦，令老者無取壯妻；女子十七不嫁，其父母有罪；丈夫二十不取，其父母有罪。將免者以告⑱，公令鑿守之。生丈夫⑲，二壺酒，一犬；生女子，二壺酒，一豚；生三人⑳，公與之母；生二子，公與之餼㉑。當室者㉒死，三年釋其政㉓；支子㉔死，三月釋其政：必哭泣葬埋之如其子㉕。令孤子、寡婦、疾疹、貧病者㉖，納宦其子。其達士㉗，絮其居㉘，美其服，飽其食，而摩厲之於義㉙。四方之士來者，必廟禮之㉚。句踐載稻與脂於舟以行㉛。國

之孺子之遊者^②，無不鋪也^③，無不歡也：必問其名^④。非其身之所種則不食^⑤，非其夫人之所織則不衣。十年不收於國^⑥，民俱有三年之食。

①說於國人：向越國的人民解釋。 ②執讎：結仇。 ③中原：猶言“原野之中”。 ④更：改變。 ⑤“弔有憂”二句：言勾踐對於人民：凡有喪事者則往致弔唁，凡有喜事者則往致慶賀。 ⑥“送往者”二句：言他國之人來往於越國者，都有專人負責接送，以盡地主之誼。 ⑦卑事去差：自居於卑賤的地位以待奉夫差。 ⑧宦士三百人於吳：派遣三百名士人到吳國去做他們的臣僕。 ⑨“其身”句：韋注：“前馬，前驅在馬前也。”此言越王勾踐本人親自給吳王夫差充當馬前卒。按，韓非子喻老篇記此事，“前馬”作“洗馬”；但“洗”一本又作“先”。吳曾祺說：“先馬，即前馬也。”故仍用韋注。 ⑩句無：地名。“句”同“勾”。今浙江諸暨縣南五十里有句無亭，即其地。 ⑪饗兒：地名。韋注：“今嘉興語兒鄉是也。”按，即今浙江崇德縣南之語溪。 ⑫鄞：縣名。音銀。今浙江寧波，即鄞縣縣治所在。 ⑬姑蔑：古地名。今浙江龍游縣北有姑蔑城，當即其地。 ⑭廣運百里：指當時越國疆域的面積。韋注：“東西爲‘廣’，南北爲‘運’。” ⑮致：召集。 ⑯“將帥二三子”句：“帥”同“率”；“蕃”，繁殖人口。此言越王將率領着越國的男女百姓增殖人口。 ⑰取：同“娶”。下同。 ⑱“將免者以告”二句：“免”同“娩”，分娩；“醫”，同“醫”。此言女子將臨產時即向官府報告，官家就派醫生去看護着孕婦生產。 ⑲生丈夫：“丈夫”指男性。此言生下了男孩子。 ⑳“生三子”二句：一胎生三個嬰兒的，就由官家給予乳母。 ㉑公與之餼：“餼”音戲，食物。此連上文言“一胎生兩個嬰兒的，就由官家供其飲食”。 ㉒當室者：指嫡子。 ㉓三年釋其政：“政”，指徭役之事。此言如果人民的家中的嫡子死去，則免其家的徭役之事三年。下文“三月”句仿此。 ㉔支子：庶出之子。 ㉕“必哭泣”句：此言對庶子不得歧視，必須哭泣葬埋一如嫡子。 ㉖“令孤子”二句：上句，“疾疹”，患疾病的人，“疹”同